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津沽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津南区大孙庄村西侧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工
项目名称	津沽污水处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津沽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大孙庄村西侧，项目 2011 年开始设计、施工，于 2014 年正式投产运行，占地面积 38.92 公顷。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55 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包括：西至北门内大街、南开三马路、崇明路、津涞公路，东至大港和津南边界，北至海河，南至独流减河，总服务面积为 283 平方公里。</p> <p>用人单位现有职工共计 95 人，其中厂区运行人员 52 人，运行人员中包括 24 名外委人员，化验室 4 人。</p> <p>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和防护均开启，并正常生产，检测期间，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深处处理系统各生产装置均正常生产。</p>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8 月 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刘洋、韩占云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1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周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絮凝剂）；</p> <p>化学危害因素：氨、硫化氢、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硝酸；</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表明：脱水机房操作工和加药间操作工接触其他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个体检测结果表明：生产车间内各工种劳动人员接触的 8 小时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 反冲洗设备间内宜设置隔声观察室，并减少劳动人员在反冲洗设备间内的停留时间，降低劳动人员噪声接触水平。</p> <p>(2) 对厂区内的职业病防护设计及时进行检修维护，确保防护设施正常使用，应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记录，并存档。</p> <p>(3) 在办公楼前设公示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4) 在砂水分离间、反冲洗设备间入口处设置噪声警示标识，加药间入口处设置必须佩戴防护口罩警示标识，告知卡均设置职业病危害限值及检测结果。</p> <p>(5) 与外委单位签订外包合同，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将外包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在外包合同中告知；对外包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等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其落实。</p> <p>(6) 建立健全本公司职业卫生档案及更新。档案内容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设置。</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